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6	速偵	450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金○玲	緩起訴處分
仁	106	速偵	451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王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6	速偵	452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張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6	速偵	45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林○毅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速偵	45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峻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455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江○龍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速偵	456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劉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457	電遊場業管理	集集分局	黃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6	偵	4186	殺人未遂等	埔里分局	葉○昌	起訴
慈	106	偵	4187	殺人未遂等	埔里分局	葉○昌	起訴